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

上訴人 游振揚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7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598、418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游振揚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而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01 回。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執家庭情況、已
02 悔改向上並提供毒品來源供檢調追查之犯後態度，請求本院
03 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7 法官 洪兆隆

08 法官 何俏美

09 法官 高文崇

10 法官 汪梅芬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珈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